

兒時記憶的家

林鈴釧

東海大學建築系 碩士

007@eznice.com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兒童「家」的本質，探討「家」的多元面向，兒童對家的需求與感受為何？以 107 位建築研究生回憶「兒時的家」之本文為研究對象，此回憶歷經民國 53~70 年代間，呈現台灣當代 17 年社會脈落下的家庭生活、家屋型態、家屋座落地點等多重面向。

綜合來看，兒童的身心發展藉由感官與心智一步步摸索家的一切，身心發展特性顯現於空間使用中，但也因為家屋座落地點、家庭結構、家屋型態、社會脈落……等不同因子，促使兒童對「家」空間不同的體驗與感受。整體詮釋各類個案後發現：兒童的家隨著身心發展呈現出家的本質與特性。譬如：兒童喜歡主動創造自己的遊樂場，並透過空間想像與安排、掌握小角落空間、佈置空間等方式宣告自己的地位。另一方面，孩子也被動地受父母影響，因為有家人的關愛與照顧，產生家的安全感與熟悉感的建立。「家」對兒童的意義不僅為提供一個滿足生活基本需求的實體，還訴說著一段段溫暖甜蜜的故事，「家」成為心中的永恆具有正面的意涵。

由上述研究發現，提出三點建議。自然與鄰里關係良好的生活環境，將使孩子具有關心自然環境與培養人際關係的能力；家屋空間需依兒童身心發展特性進行安排；父母有責任照顧孩子，並且適宜規劃工作、家庭的時間，與孩子共同營造「家」生活的空間，建立具有安全感與熟悉感的「家」環境。

關鍵字：回憶、兒童、家

1. 前言

全球化的時代，社會快速變遷，許多人不只擁有一個「家」，「家」的樣態也趨於多樣，如此情況迫使「家」被重新檢視原有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一直以來，孩子被視為從屬於成人的，因為孩子身心尚未發展成熟，無法獨自過生活，必須在「家」的保護下成長。隨著社會的變遷，孩子對「家」似乎有了不同感受。在五、六 0 年代的台灣社會環境，孩子可以自由地在家附近的空間玩耍。如今民生富裕後，汽機車持有率增高，使得交通繁雜，道路不再容許孩子任意的玩樂，雙薪家庭的比例也逐漸增加，父母沒有多餘的時間陪伴孩子。因此，孩子的活動範圍被拘限於公寓或家門前的院子。

「家」(home) 是孩子生活、學習、玩樂的空間場域，「家屋」(house) 提供孩子身體遮風避雨的保護，「家人」(family) 給予孩子安全感的保護與照顧。他們經由身體感官，認識與探索家中人事物，並對空間環境產生認同，在家庭提供的支持下，逐步成長成一個獨立個體，「家」成爲孩子個體發展的重要關鍵。

2. 研究目的

「家」對孩子而言，是生活的全部，涵蓋範圍廣闊，包含人、事、物。因此本研究希望將孩子與家的議題聚焦於：孩子身心發展特性與家空間的相互關係以及「家」帶給孩子的意義與影響。目的如下：

- (1) 探討「孩子」家生活的多元面向

- (2) 瞭解兒童身心發展特性與「家」空間相互關係

- (3) 詮釋兒童「家」的樣態與本質

3. 研究對象與範圍

由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關華山教授收集民國 76~93 學年碩士班同學，進行「研究方法」與「環境行爲學」課程時所習作之「兒時記憶的家」的文本。當初他要求學生以「現象學」¹ 方法，來回憶並敘述兒時² 對「家」的深刻場景與生活經驗，希望記述者不加長大成人後之現成概念來述說「兒時的家」。

研究者經過初步篩選有 130 篇文稿，但經過仔細閱讀，再過濾不適當文本，共得有效文本 107 篇。現象學的回憶方式，主要在回憶「家」的深刻場景，並不需要繪圖，但仍有部份同學繪製家屋平面圖、地理區位圖、透視圖、立面圖或是擺放照片，參雜於文字之中，圖與照片將不列入研究範圍，只進行文本的分析與詮釋。其中有 23 位同學無法理解現象學之意義，回憶的內容多加入現成的概念與想法，或是不重視這份作業，僅輕描淡寫 1、1/2 張的 A4 紙。還有部份同學偏離「兒時家」的主題，描述了教會的「家」、大學宿舍的「家」……等。這些文本均不列爲研究對象。

研究生入學年份爲民國 76~93 學年，共 11 學期，不包括 79、88、90、92 學年。男生有

¹ 就胡塞爾的現象學觀點而言，他認爲任何事物不論是否確實存在、是理想的或真實的，也不論以何種方式，只要它自身呈顯於人的意識者，就是現象。

² 當初關老師指定的「兒時」爲「最初記憶的時刻」。

88 份個案，女生有 19 位個案。經由文本來源以及文本內容概述，將 107 位個案進行初步分類，家的內容可分為三種樣態進行分類，有家庭結構、家屋座落地點、家屋形式，但不包含下述兩種。

經常搬家的個案有 8 位，對於每個家的描述都很片斷，沒有家人、家屋形式、家屋座落地點的描述，因此將個別討論。

對家的描述多是「家內」空間的個案有 41 位，包含居住於市區、鎮中心的孩子，大部分都沒有描述家外的環境，因此無法進行家屋座落地點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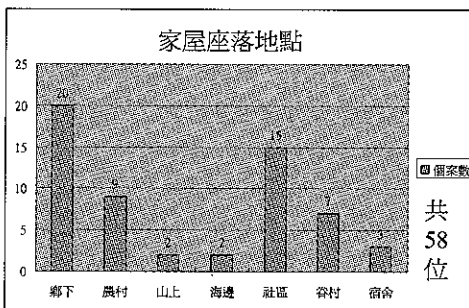


圖 1 個案家屋座落地點之比例

依 107 位個案描述內容中呈現家人的狀況，作為家庭結構的分類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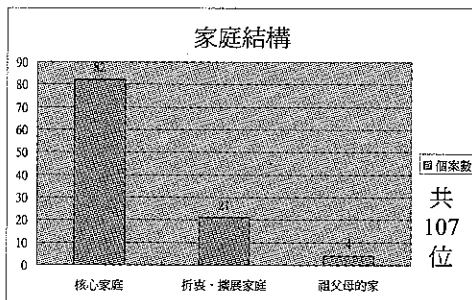


圖 2 個案家庭結構之比例

依 107 位個案描述內容中呈現家屋的狀況，或是空間使用情形，作為家屋形式的分類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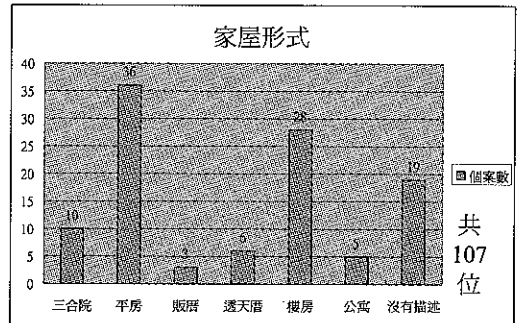


圖 3 個案家屋形式之比例

4. 文獻回顧

論文界定「兒童期」的年齡範圍，依案例文本最初有記憶的年齡來看，大多為 4~8 歲的學齡前兒童，少數涉及 8~10 歲。若依兒童心理學家皮亞傑將人類自出生至青少年期的認知發展劃分成四個階段，綜合歸納各階段的年齡層、基模功能特徵，本論文探討的孩子年齡則界於「前運作期」³ 與「具體運作期」⁴ 間。

「家」(home) 包含三種不同層次的概念：家庭(family)、家屋(house)、家(home)。一般多為社會學家所探討的「家庭」，(Family)家庭教育學⁵ 裡整理多位學者對於家庭之定義：家庭是藉著互相分享儀式及規則、具有人格互動且

³ 前運作期是由感覺動作的認知轉成運作的一個過渡階段。前運作期在發展年齡上，大約是學前階段（2 至 7 歲）。

⁴ 具體運思期為 7~12 歲，將行動內在化，能對具體事物進行思考，而不完全依靠實際的動作。

⁵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2000）家庭教育學。台北：師大書苑。

有患難與共感覺之持續性系統。

而 Dovey(1985)提出家屋與家概念上的區別。⁶「家屋」是指一個型體，環境的一部份；「家」被視為人和所處環境的一種良好關係。他是居住者和他們居住地方之間，以情緒為基礎的、有意義的關係，因此家最好的解釋為此種關係及生活經驗現象，而不是指特定的地方、建築物、房子。另一方面，Hayward(1975)提出「家」的定義，(1)家是實體的結構；(2)家是領域；(3)家是空間的中心；(4)家是自我及自我認同；(5)家是社會和文化的單元。再者，Despress(1991)在眾多經驗研究中歸納出「家」對於人的意義：(1)家庭提供安全感與控制；(2)家是個人理想與價值的反映；(3)家是形塑個人的居住環境；(4)家庭提供連續性；(5)家是親友交流的場所；(6)家是活動的中心；(7)家是外在世界的避風港；(8)家是社會地位的象徵；(9)家是一個實質空間；(10)家是一個擁有權。

國內關於「家」論文的研究，則探討不同族群對於「家」的意義，就社會面、家庭教育面，有翁雅屏(2003)《國小學童家庭價值觀之研究》，陳俐婷(2002)《父母衝突、教養行為與兒童內化問題之關係》。再者為性別二元化論，因傳統空間的概念都將公共空間視為男性的空間，而將「家」視為女性及未成年的私領域空間，如陳麗珍(2002)《解讀居家中女性的自我與異己》，歐宇帥(2001)《台北都會區年輕高學歷女性居住處境以及家的認同》。或是依家庭組織結構差異進行兒童生活空間的探討，有王瑞雲(2003)《娃娃的窩—台灣北區

都會不同家庭結構下兒童生活空間問題之現況研究》等。由這些研究都得知「家」包含了許多面向，也有著不同族群(女性、兒童)對於家意義之差異性。然而，以上論述都提及家的意義與重要性，也說明「家」為兒童生活的空間環境，但似乎都是從成人的觀點加以討論，試想：兒童是否才是家的主角呢？他們在家的定位為何呢？

5. 研究方法與限制

一般研究兒童的方法多使用觀察法、兒童畫研究法、行為圖觀察法……等，並以兒童發展作為理論架構的主軸。本研究採用不同以往之研究方法，以質性研究的方式進行。本研究將感同身受各文本兒時的生活經驗，以了解兒童種種面貌。由於研究者年齡將屆 30 歲，與 107 位回憶家的成年人同為建築專業背景訓練的研究生，在研究期間，我試圖穿越時空，想像 107 位兒童的家，並且透過觀察自己的孩子，在 0~2 歲成長階段在家活動的狀況。因此研究者不是隱身於研究過程中，而是顯現遊走於研究過程，試圖進入兒童的視角、身體尺度來盡力了解孩子的一切。本研究一開始就有二預見的限制：雖然兒童身心發展理論者(佛洛伊德、艾瑞克森、皮亞傑)依孩子年齡與行為發展提出每個階段的發展特性。107 份文本都是以「最初有記憶」的年齡作為描述起點，而每個人有記憶的年齡都不盡相同，但是從文中描述他們身心肢體的狀況判斷，以 4-8 歲的兒童居多，包含上幼稚園的孩子，因為有些人對第一次上幼稚園印象深刻。除此之外，不少文字還敘述與朋友、同儕互動玩樂情境，正逐漸發

⁶ Dovey, K. (1985) *Home environment*. New York: Plenum Press.

展出「超我」⁷的人格向度，此特質發展年齡為 4~5 歲後。

就孩子成長歷程而言，會因為心智成熟度決定他離家探索的能力，或是週遭環境限制他離家的範圍。但在許多人的回憶中，最初記憶的家並無法清楚界定於某個年齡的家，如四歲的家或是十歲的家，而是隨著成長的歷程進行廣面性的敘述，逐步描寫他們的家。但不代表他們沒有其他部份的生活經驗，也許是受限於頁數篇幅的關係，忽然終結文字，給人有未寫完且意猶未盡的感覺。也許是對各時期的家感受程度不一，所以記憶則有深有淺，進而影響書寫的文字數量。因此，這部份研究在詮釋的過程中必需相當小心，不可過度詮釋。

6. 研究發現—兒童身心發展特性與家的關係

本章探討 107 位個案如何透過身體感官建立與家的相互關係，分為感官體驗、情緒表達、空間認知三部份說明：感官體驗包含兒童的視覺、聽覺、味覺、觸覺、動作覺與空間之關係等；情緒表達則包括喜歡、高興、生氣、討厭、害怕的空間……等；空間認知包括自我認同的空間。惟其中有些變數：兒童的個性、氣質差異、性別是此論文無法深入考量的部份，最後綜合討論孩子感官、情緒、認知與家

空間相互關係及影響。

首先說明性別與家空間的關係，107 份個案中女孩有 19 位，男孩有 88 位。雖然許多探討與研究都指出男孩、女孩因為天生基因、社會文化、教養方式等不同影響生長差異。然而研究對象中的 19 位女孩，雖然居住的地點位置、家屋形式都不相同，對「家」各有描述。但本研究檢視男女案例，並未發現兩者個別喜歡或討厭的空間，以及空間需求的差異。

綜合觀看孩子感官、情緒、認知與家相互關係時，發現三者間彼此是為一體性，分別依下述幾點說明：

6.1 空間需求特性

「家」是由許多人組成的，有關愛與照顧我們的父母、家人，以及一同玩樂分享的兄弟姐妹或鄰居朋友，「家」才會是圓滿的，才有幸福的味道。在幼小心靈中，安全感、愛、擁抱是不可或缺的元素。兒童喜歡透過人與人間的相處與談話來建立彼此的友好與社交生活，家內的客廳、廚房空間以及家外的遊戲巷、院子等都是培養家人情感交流的空間。客廳是我們大家最常待的地方。平常的時候大家總是坐在客廳以電視為中心。看著電視，嗑著零食，聊聊白天發生的趣事。(N1-1) 廚房很大很方正，下午的陽光暖暖的照進來，和小朋友一起做綠豆、紅豆冰，或是等著媽媽作的蛋糕。(H4-1)

除了大尺寸環境的熟悉與安全感外，小尺寸的空間也是建立兒童安全感的基石，甚至是一條破到不能再破的小毯子，都使兒童有安全

⁷ 精神醫生佛洛伊德創立心理分析理論，將兒童人格概念化，由三部份組成，分別是本我、自我、超我。本我是與生俱來的，嬰兒為自我中心的個體，無法將自己與外在世界區分開來。外界便是等著滿足他們的需要，如當他們必需等待食物時，他們才會發展出自我，並開始區分自己與外界。因此本我發展在一歲結束，而超我則要到四、五歲之後才發展。《兒童發展導論》，頁 23。

感。兒童喜歡藏匿在桌子底下、衣櫃中、床底下，為何他們喜歡躲在那樣的空間呢？是因為父母給予的安全感不夠嗎？是他們在大尺寸的環境中得不到安全感嗎？還是他們天性就喜歡有個「窩」的感覺，這「窩」讓兒童在安定中成長，並藉此建立完整且獨立的人。最令我興奮的是，通往二樓的樓梯底下，藉著一面大酒櫃的遮掩，創造了屬於自己的秘密基地。(J9-1)

文本探討中亦發現，住在都市中的兒童對於家內小尺寸空間、材質體驗感受較為細膩，也許是缺乏如鄉下兒童多元的家外生活刺激。起居室的地板也是大理石做的，夏天時躺在地板的感覺很涼。(H2-1) 由於我的年紀很小，並沒有獨自出遊的資格，總是只能在家裡的樓梯之間爬上爬下，用手去摸那冰冷而帶彩色小石子的表面。(J8-1)

6.2 循序漸近的發展特性

兒童總會發現許多大人不注意的小角落，也許是樓梯的一角、衣櫃後面的小地方，他們藉由對小角落的佔領成為空間的掌握者。身在其中發揮想像力，營造屬於自己的天堂，透過玩具的擺放，宣告空間的主權，在與大人爭奪空間的情況下，孩子只好在小角落尋覓屬於自己的秘密基地。家，對我來說是個超級大的遊樂場，任何小角落都是我的秘密基地，每個房間都有我藏玩具的地方。(H2-1) 但隨著兒童年紀的成長，開始有了自己的房間，一切又將不同了，這部分以核心家庭的孩子較有機會擁有自己的房間；相對地，在大家庭中成長的孩子，因為空間的不足，還有較多

的兄弟姐妹陪伴，生活世界也多圍繞在「家外」的點點滴滴，因此是否擁有自己的房間，反而變得不重要，也沒有特別描述。因為家中人口眾多，所以沒有我的房間，也就因為沒有我的房間，所以每個房間都是我的房間。(J2-2)

接下來孩子將會開始學習自己佈置空間，在兒童的想像世界中有著許多令人驚奇的發現，他們模仿成人的生活方式，或是生活經驗的過程，再將此過程重新塑造，在玩樂中建立自信心。當自我空間滿足了孩子的身心發展後，他們將進一步發揮更豐富的想像力，重新給予空間新生命，並且建立自我角色的定位，他們將放置自己於想像空間中，融身為想像的角色，在遊戲中得到快樂的滿足感。

記憶中通鋪並不大，但由於是木地板，所以除了固定傢俱外其餘皆是活動的空間，特別是在中華棒球隊揚名海外的那一時期，通鋪在經過搬移傢俱後勉強成為供兩人棒球打擊使用場地。(H1-1) 多樣化選擇的玩具不是他們的最愛，反而是生活中的點點滴滴，譬如「機器的開關」為兒童開啓了進入夢幻旅程的起點；「床」不再是單純地提供人們睡覺與休憩，在幻想的催化下，搖身變為魔毯，帶領兒童到處飛翔；童年的家有著一間擁有很大木板床的房間，可以睡十來個大人，這間房間也成為我們兄弟的遊戲房，睡覺兼吃飯的地方，我們把草蓆變成帳篷，在裡面築起另一個天地，就睡在這個屋中之內。(F1-1) 兒童需要的不是昂貴的玩具，適度的玩具只是刺激感官的體驗，他們真正需要的是運用想像，並進行多方面的嘗試，然而，身為父母也有責任給予兒童創造想像的機會，而非禁止，每種物件與空間並非

只有一種用途或是使用方式，換個角度思考，兒童便能享受編織故事的樂趣。

另外「玩水」為孩子喜愛的遊戲之一，儘管沒有正式的浴室空間，洗澡還是他們最享受的一件事；浴缸對我們來說是個大泳池，天氣熱的時候常會和妹妹在放滿水的浴缸渡過炎熱的下午。(G1-1) 都市的兒童在下雨天時把玩著順著屋簷留下來的水滴，或是腳踏地上的水；下雨天時，看著雨打在屋頂上，順著屋瓦往下流，圓渾的小水珠有時會流成滿滿一排參差不齊的水柱，像極了一串串由珠子串成的簾幕。(H10-1) 鄉村的兒童總是在夏天時，到溪邊、海邊享受玩水的樂趣，而颱風造成的家屋損害，並不是兒童擔心的話題，他們只關注有水可玩的快感。颱風天，一樓淹大水，深到膝蓋，窗外大風大雨，而我們則是開心的在屋內吃泡麵。(C4-2) 颱風帶來的唯一壞處，大概是家裡變成水鄉澤國，...雖然如此，颱風真是帶給我們這個村莊的小鬼太多樂趣，也為漫長的炎炎夏日帶來幾段驚奇。(H6-1)

另一方面，當孩子有機會、能力向外探險時，他們的活動範圍將一步步發展至家外世界，學習當自己的主人，擺脫父母牽著的手，與鄰居朋友、兄弟姐妹尋覓屬於自己的天地。家庭組織在家外世界重新再現，他們模仿成年人生活方式，組織家庭生活，學習與他人相處。家前面的一條街到底是不通的，所以成為我們鄰居小孩的遊戲場，街上有家雜貨店，鄰居們常會搬椅子坐在店門口聊天，這條街上的小孩都混的很熟，每家小孩都跑來跑去，鄰居們也門開大戶讓我們玩。(L5-2)

6.3 孩子都喜歡探索大自然的一切

不論是住在都市或是鄉村的兒童都喜歡尋覓腳踏泥土的感受、探索大自然，並對大地事物充滿好奇心。只是居住在都市的兒童僅能體驗人工的自然，在家屋前的院子、陽台享受土壤的味道、花的芬芳與陽光的照耀。我喜歡坐在陽台，看著日落，看著鴿子成群的飛翔，...讓我感受更多的陽光。(F12-1) 露台是我喜歡的地方，可以找到許多新奇的動物與昆蟲，也可以趴在欄杆上觀察鄰居的活動。(J5-1)

6.4 明亮與黑暗=安全感與害怕

明亮與黑暗帶給兒童二種不同的感受，家門口與客廳那盞明亮的燈，維繫著全家人的情感，是孩子充滿溫暖的家。相反地，黑暗的空間是兒童害怕而不敢親近的。夜晚時必需經過漆黑的院子去洗澡，還不時被蟑螂嚇著，這可成為我一輩子都不會忘記且最痛恨的事了。(C4-2) 在昏暗的燈光下，我走進廚房，那是屬於黑暗的領域，因為櫥櫃下與爐火下有許多死角，堆滿了東西，我害怕有老鼠咬我的腳趾，也不知道那裡是否藏有魔鬼。(G2-1) 家所顯現出的黑暗的感覺，以生活中不常活動與接近的空間為主，因為父母總是告誡兒童這些地方的危險性，或是透過神鬼之說，讓兒童產生了神秘、害怕的幻想。特別是台灣社會中最普遍住屋型式—透天厝樓房的長長暗暗的走廊，使孩子不敢獨自通過，成為家的黑暗空間。又長又暗的走道從院子通到房子的底部，那是家中最可怕的地方，小時候膽小又怕黑，睡覺時總要父母親抱著進房間才肯睡。(H5-1)

6.5 專心注視與敏銳觀察

生活在都市的孩子對家空間細節有著敏銳的觀察與體驗，因為他們受限於家內的活動範圍。窗戶滴滴答答的雨聲或是美妙的鋼琴聲、腳步聲，這種種生活中細微的聲響，成為他們的兒時記憶。吃飯的地方有一個樓梯可以上到二樓，上樓前要先脫鞋，赤腳走在木板樓梯常常會發出聲音。(D9-1) 另一方面，孩子喜歡站在陽台、樓頂，看著遠方的小小的房子、流動的車輛、飄動的白雲與劃過天際的飛機，創造自己想像的天堂。我喜歡坐在陽台，看著日落，看著鴿子成群的飛翔，讓我感受更多的陽光。(F12-1)

6.6 新鮮的觸覺經驗

孩子在學習爬行或走路階段，都是藉由手摸、腳踏建立與空間的關係，他們對於「地板」的材質有著較深的感受。剛搬到新家的孩子透過溫暖的地毯建立對新房子的認知；屋內最另人興奮的是有柔軟的地毯，因為我可以在地毯打滾，不怕衣服會髒，而腳踏在地毯上的感覺勝過其他地板的冰涼。(L1-1) 住在鄉村的兒童喜歡感受腳踏泥土的滋味。「冰涼」的觸覺感受，一直以來都為孩子的最愛。泥土牆後那片蔭涼地，一直是我童年最快樂的天堂。(A3-1) 但住在山上的兒童卻因為冬天太冷，不喜歡洗澡。冬天太冷，洗澡是痛苦的。(H4-1) 這其中卻也發現兒童普遍沒有與父母擁抱或被撫摸的記憶，可能是台灣社會文化中缺乏與子女肌膚之親的互動，僅有父母對於日常生活照顧的記憶。

7. 家的多重樣態

以上將 107 位案例進行整體觀看感官、情緒、認知與家相互關係，同時尋找每個「家」的要旨，在詮釋過程中，發現不同的個案雖有其共通性，部份仍有差異性，本節將就個案描述的「家」整體進行各種樣態的分類，說明如下：

詮釋過程中發現 95 位個案描述的「家」偏屬於和樂的家庭關係，有一關鍵原因與記憶的內容多屬正面意義有關，包含玩樂的活動與空間、與父母共餐、看電視、玩遊戲、佈置空間、父母日常生活的照顧……等，因此，家的整體氛圍充滿了歡樂與有趣。另外有 4 位案例，因為父母關係不好，影響了家人關係，描述過程裡雖然沒有直接說明父母關係不良的問題，但可以隱約感受變調的家庭氛圍，不同於前述的 95 位和樂的家庭關係，將個別在「變調的家庭氣氛」進行說明。此 4 位案例不依家庭結構進行分類，僅針對家中不和樂的生活情節為描述重點。還有 8 位案例，因為不斷地描述搬家歷程，卻忽略了其餘部分，如家人關係……等的描述，將在「搬家的經驗」一節個別說明。

整體觀看 95 位孩子「家」的內容包括家人關係，有父母的照顧、管教，兄弟姐妹的玩樂與學習……等；家屋空間的配置情形，譬如客廳、廚房的使用方式、臥房的分配、樓層的使用……等。另外，描述家外活動的場所時，離家近的地方有院子、巷子，或是附近的空地、公園、學校……等，還是田邊、溪流、山上、海邊……等，這些描述內容都說明了家庭結構、家屋座落地點、家屋形式的相互關係，

因此分類的依據以這三種樣態進行說明。

95 個和樂的家庭因家庭結構不同，進一步影響了「家」生活的體驗，包含三種樣態。第一大樣態為「祖父母的家」，有 4 個案例，分為「放暑假時去住祖父母的家」與「雙薪家庭的父母將孩子托育在鄉下」兩種次樣態。第二大樣態為「核心家庭⁸」，有 82 個案例。第三種樣態為「多人家庭」，有 21 個案例包含「折衷家庭⁹」、「擴展家庭¹⁰」兩種次樣態。

95 個和樂的家庭因家屋座落地點的自然層次不同，描述了不同模式的生活情節，可分為真實的自然、人工的自然，產生對「家」的不同感受。有 33 位個案大部分描述家外自然生活環境，這類環境屬「真實的自然」，自然環境包含山、農田、海、溪流……等，因此依家屋座落地點分為「海邊生活」、「山上生活」、「農村生活」，農村生活的家屋形式都為三合院，依父母、祖父母工作內容，又可分為「務農」、「不務農」兩種次樣態，此一樣態統稱為「天下為家」。

第二樣態依社區的組成方式不同分為「社區生活」、「宿舍生活（學校老師宿舍與員工宿舍）」、「眷村生活」，這 25 位個案大部分描述家外生活環境，家屋座落地點為真自然與人工自然皆有，其中特別的是，因為具有怡人的鄰里巷弄，維繫了鄰里間的人際關係，統稱「人群為家」。

另一部分的「人工自然」，家的要旨偏重家內生活、家人互動情形，家外環境描述如公園、空地、排水溝等，因此第三樣態稱為「屋簷下的家」，包含「都市生活」，有 24 位個案，依家屋形式可進一步分為「公寓」、「電梯大廈」、「樓房與院子」的家。另一類 13 位個案因為父母在家自營事業，生活模式偏向都市生活，使他們對家的描述像都市生活的孩子般，大部份為家內空間外，還包含父母工作情形（譬如顧店、作頭髮、教課）、父母經營事業的項目（譬如美髮院、補習班、雜貨店）、工作使用的器具（譬如麵包機、油筒、黑板）……等，並且都為「透天厝」的家屋形式，稱為「商家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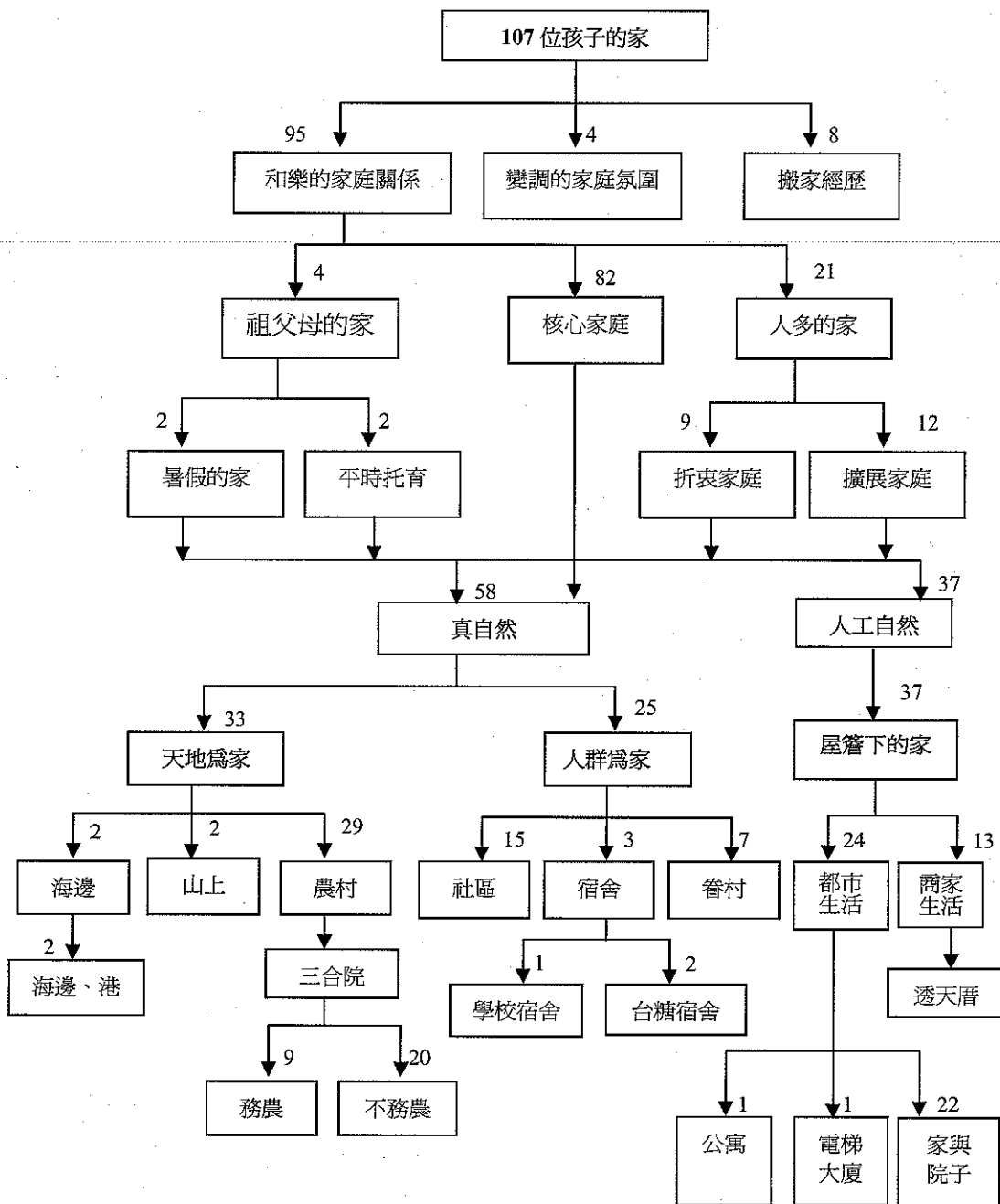
下表則是依上述說明進行 107 位個案分類之流程圖，並統計個案的數量。

⁸「核心家庭」定義為：父母、未婚子女同住之家庭關係。

⁹「折衷家庭」定義為：包含祖父母、父母、未婚子女同住之家庭關係。

¹⁰「擴展家庭」定義為：由兩對或兩對以上的夫婦及其未婚子女組成之家庭關係。

圖 5 個案分類流程圖



7.1 綜合討論

環境與社會的變化歷程中，不同要旨的「家」，影響孩子對「家」的感受，也各有其不同的生活模式。這些都是因為「家」包含了多元的面向，包含家屋形式、家屋座落位置、家庭結構與人際關係……等，也說明了台灣的時代背景與社會脈絡。

(1) 家屋型式與座落位置

研究生就學年份自民國 76 年至 93 年，反推兒童生活記憶的年代為民國 50 年末至 70 年代中，歷經 17 年。民國 50 年代的台灣社會仍是屬於農村生活，社會物資較現在匱乏，而且留有一些日本戰後的遺跡，如防空洞等。或是日據時期的家屋型式，如日式木造平房，以及國民政府播遷來台，為了廣泛安置隨行的六十萬大軍，廣設軍人眷屬住宅，造成了「眷村文化」的住宅型態，還有台灣特有甘蔗產業下的台糖宿舍，台灣這 15 年來城市與農村的發展差距已經漸漸浮現。

民國 50 年到 60 年代中主要分為農村與都市二類型，農村生活在農忙時要幫忙做家事或田裡的事，家屋的型式為三合院與平房居多，家中設備較不完善，如廁所設備簡略衛生狀況不佳並設置在家外，或是沒有浴室空間，洗澡都在廚房的小盆子裡，以致孩子對於上廁所都有不好記憶；家內空間也較雜亂，沒有自己的房間，顯現出農村生活的經濟狀況。鄉村多屬自然環境，因為生活周邊包含著山林的景觀、夏天的溪流、果樹的成果、稻田的收成、太陽的東昇西落……等，他們被訓練成對大自然有較敏銳的觀察力，也較有機會向外探險。

都市生活步調不同於鄉下。都市建設有道路、公園、學校、菜市場、游泳池、圖書館等公共設施。交通建設逐漸成形，車輛逐漸增多，父母也不喜歡兒童到處遊玩，因為認為家外的危險性高，人際關係也較複雜。家屋型式以透天厝、樓房居多，其中有兩例為公寓高樓。因此記憶中則多為在家內活動的情形，或是在圍牆保護內的院子，「院子」空間對兒童的重要性與需求在此顯現出來。人工自然的環境，水溝的寬度與水的流速不同於溪流，公園的遊樂規劃與設施都是制式的設計，硬式的地磚鋪面取代了柔軟的泥土地。雖然尚未成熟的孩子無法分辨真自然與人工自然，他們也無法選擇家屋的座落地點，但研究發現「天地為家」的孩子擁有較豐富且多樣的玩樂方式，肢體動作也較能多方面發展，如爬樹、跳躍、跑步……等。相較之下，「屋簷下的家」的孩子活動的範圍侷限於家內或院子，玩樂的方式與器具也逐漸變得「人工化」產品，缺乏對自然事物的關心。

另外社區的組成方式也影響了孩子對家的感受，15 個社區個案中，雖分為都市中的社區、市郊的社區、鄉鎮的社區、眷村，但都描述了社區裡怡人街道巷弄、一致性的房舍，與良好的人際關係，這些部份都使孩子安全地在社區中生活。另外「集體宿舍生活」的案例，多是學校老師與台糖員工，宿舍的座落地點在學校內或是台糖公司附近，因此孩子的生活範圍也包含了校園環境、工廠的園區，還可就近看到父母辛勤工作的狀況。

(2) 家庭結構與經濟狀況

依家庭經濟狀況論述內容可分為多種狀態：鄉下個案生活以務農為多，常有親戚、堂兄弟之回憶。56年~62年代開始有小型零售商店型態案例出現，如五金行、雜貨店等。都市個案中父親多為家中經濟之支柱。60年代末，逐漸有雙薪家庭產生，有些兒童平時與父母生活在都市中，暑假會回到鄉下的老家，或是平時由祖父母承擔起養育的責任，父母則在外地忙於工作，假日才會回來……等不同的生活經驗。

商家孩子因為每天看著父母工作的狀況，學習了接待客人、販賣商品的方式。父母有讀書的習慣，或是從事教職，則較關注於孩子閱讀的情形，也會創造與孩子共同唸書的空間。家中有較年長的兄姐，雖然有些因為年齡差距過大，不喜歡與年齡較小的孩子共同玩樂，但他們讀書的情形深深影響了年齡較小的孩子們，成為他們學習與模仿的對象，孩子在學習成人生活中成長，得以建立良好生活習慣與人格特質。

(3) 變調的家庭生活

變調家庭氛圍成長的兒童，則不同於其他和樂家庭的歡愉的氛圍。分三方面說明，有關家庭生活，他們的家庭生活缺少與父母互動的活動與場所，父母每天忙於工作，再加上不時的爭吵，讓他們失去照顧孩子的精力，也忘記陪伴孩子成長、傾聽他們的聲音，更談不上經營「家」的方式，甚至是聯繫家人間情感的儀式與活動（生日聚餐、特殊節日儀式……等），都是孩子不曾有過的生活經驗。其中（I2-1）雖是三代同堂的家庭結構，原本應該有機會享

受許多家人的關愛、擁有許多玩樂的同伴，卻因為成人間的勾心鬥角，讓孩子失去對「家」的依靠。

其次有關空間體驗方面，4個案家外空間的認知與感受與和樂家庭的孩子大同小異，都描述了玩樂的部份，然而不同的是家內空間。一直以來被視為全家人團聚的公共空間（餐廳、廚房，甚至是父母房間的大床鋪……等），卻成為孩子急於逃離的地方，家庭的不和樂，讓他們失去了對「家」空間的認識與探索，只留下自己房間的記憶。

三為孩子身心發展方面，他們缺乏對空間的安排與想像，對於環境的感官反應較不靈敏，這些都是因為他們可自由發展的機會較少，反而都沉溺於幻想或自怨悲哀的身世。在房裡，最常做的一件事，就是望著窗外那一小片沒有月亮的星空，開始天馬行空的想像，盡情的編織自己坎坷身世的故事情節，想像自己一定是出身貧窮家庭，因為家中缺糧缺米，所以被賣來這個地方當養女。（J1-2）

(4) 移動的生活經驗

另外8個搬家經驗的案例，對於「家」的描述多是一段段沒有深度的故事，家只是讓他們短暫停留的住所，對於這些家僅有感官上特殊的體驗，對空間配置與物件使用沒有深刻的記憶，更缺乏全家和樂的情感表達，沒有家人互動的情緒，沒有鄰居朋友人際關係的交流，也失去了享受大自然的生活與在外探險的樂趣。在一次又一次的搬家過程中，留下的只有對空間局部零星的感受。個案描述過程裡，他們都沒提及搬家的原因，但藉由詮釋歷程可發

現有幾種因素，因為父母調職的關係需不停的更換住所，或是父母的經濟狀況轉壞需搬到較遠處或是較小的房子，有人則是如同孟母三遷的三字經故事般，因為父母欲尋求更好的生活環境品質而搬家。

搬家的地點也影響了孩子對「家」的感受，(C4-1)從眷村的環境搬到都市化環境再搬到鄉下，在這搬家過程中，他對「家」的體驗只關注於家外環境的變化，譬如眷村的生活環境有許多玩樂的玩伴，環境氛圍也因為鄰里巷道、樹旁的大榕樹、乾淨的水溝……等空間元素，讓孩子在充滿自然且怡人的環境下生活，但搬到都市地區後，除了交通混亂外，也因為上學通勤的關係，逐漸讓孩子失去向外探索的機會。另外(14-2)則是由都市中的透天厝搬到都市裡大樓公寓，雖然都是偏屬家內空間的記憶，但因為家屋形式的差異，還是產生不同的感受，在透天厝的家屋形式裡，有較多變的樓層與空間關係，但是大樓公寓型的住家空間僅有一層，孩子摸索的機會減少。

具有搬家經驗的孩子對於「家」空間的記憶，由「感官」來體驗與感受，包括裝潢比舊家好，生活的方式改變了，或是客廳裡多了一塊舒服的地毯，以及是否多了一台電視機，電視機由黑白變成彩色等特殊物件記憶，如家裡有老鼠等。另外搬家後可以擁有自己的房間，或是原本與父母同間房變為與兄弟同間房，以及廁所本來在後院，搬家後住宅內部有了浴廁間等。

8. 結論

8.1 「家」多半帶給孩子正面的意義

每個人所處家庭的結構不同，對家的感受亦不同，但大多有正面的回憶，包括家庭歡愉的場景及父母對兒童的照顧、與兄弟姐妹玩樂學習……等情形，如同兒歌般「我的家庭真可愛，整潔美滿又安康……」，家帶給孩子正面的意義，也印證了家庭的定義。不論是核心家庭或是大家庭，父母親或是祖父母都是孩子記憶的中心，父母親照顧孩子的生活一切，兄弟姐妹則成為玩伴或是學習的對象，還有其他寵物：小狗、鳥、魚、蠶寶寶也伴隨其成長。

不過還是有部分人描述了有關父母的管教，譬如媽媽不喜歡我們到外面玩、被媽媽打……等。另外，有關父母關係問題，也許是對家庭不好的回憶，少數文本總是選擇性的遺忘或是不想提起，也許這是孩子本性的一面，或是不想打破家的美夢，這先成了記憶的限制。

8.2 「家」的本質

儘管現今社會的新聞，對「家」原本的美好意義，不斷呈現負面的訊息。或是相關研究提出不同族群如遊民、女性、離家的青少年來訴說「家」的另類意義(吳瑾嫻 1999, 2000、張婷苑 2001)。然而研究發現每個孩子的「家」，雖依時代變遷影響了環境、家庭結構、家屋等空間形式之差異，但「家」對孩子的成長來說，仍是重心的所在，孩子生活在家中，與「家」有著綿密的情感關係。孩子的天性是純真的，他們因為身體、心智尚未成熟，並無法如成人選擇「在家」或是「離家」，孩子「在家」似乎已成定論，這絕大部份決定於父母的

教養態度與居住環境的限制。

整體觀看研究個案，仍脫離不了「家」最單純的意義。「家」不能沒有家人的聯繫，失去了家人，「家」則會黯然失色，成爲一個空殼。「家」讓兒時記憶有了存放的處所；「家」散佈了歡愉的笑聲。家的基調與本質在孩子的生活世界中主要以家人間情感交流爲主軸。首要是(1)父母應該照顧孩子的基本責任。(2)父母的婚姻關係，將影響家的和樂氣氛。(3)父母與孩子相處的親子關係。(4)手足情感關係。

這些人際關係，提供孩子兩大需求：(1)滿足生活、生理基本需求。「家」提供一處場所，讓父母照顧孩子的生活起居，如玩水洗澡的浴室、母親煮食的廚房等等基本機能完善的家空間。(2)滿足玩樂與想像需求。家空間除了滿足上述基本需求外，還有空間機能的多元化與豐富性，譬如臥房一向都被成人視爲休息、睡覺的個人私密空間，但孩子卻賦予「床鋪」無限想像與多變化功能，床不僅是睡覺的床，它還是一段「家」的故事，描述著全家人情感交流的故事。孩子是編故事的那位作者，他們在自己的故事中，運用肢體、感官深入寶庫裡探險，與家人、兄弟姐妹、鄰居朋友彼此分享。

但是當人際關係互動無法滿足孩子時，孩子就會藉由躲藏、包覆的方式滿足自己，他們隱身於家中不起眼的角落，躲藏於桌底下、衣櫃中，則期望在父母的依偎下成長，渴望被擁抱的感受，或是希望短暫脫離父母的嚴格的管教。由上述空間特性看來，孩子發展的可塑性會隨著環境、人而改變，但「主動」尋覓滿足自己需求的空間則爲孩子的本性。

另一方面，孩子還是「被動」地受到父母的影響，這與父母營造的家庭氣氛有關。和樂健全成長的孩子對「家」空間感受顯明，與家人的情感交流密切。相對地家庭不和樂與經常搬家的孩子，對「家」空間則無法建立鮮明的印象，他們盡力短暫脫離父母的「保護」、「管教與限制」，期望發揮「家」的想像與創造的另一面。孩子喜歡與父母共同佈置、整理空間，藉由此產生對家的認同與歸屬感。因此「有家感」的建立需集合家人間情感交流與安定的空間。

如果進一步追索孩子「家」的本質與內容，分兩方面說明。第一方面，孩子主動透過掌握、佈置、想像……等身心發展特性進行「家」空間的探索與認識。第二方面，在探索過程中，他們仍被動地受到父母照顧、保護、參與、限制……的影響。然而，「家」的本質仍關鍵於孩子與父母需共同編織「家」的美夢，缺一不可。

(1) 孩子「主動」創造自己的遊樂場

遊戲佔據了孩子的大部份生活，沒有牆或門的阻礙，兒童飛舞著輕盈的步伐，主動地創造自己的遊樂場—「家」。孩子與家人們分享家的空間，因爲童年期的孩子並沒有機會擁有屬於自己的房間，所以兒童不會在意房間關門的限制，也不論空間的主權爲誰所控制。家是整體性的，是大而有趣的遊戲場，也是全家人生活的場域。兒童在家空間中玩樂、摸索，每個房間角落都是兒童活動的堡壘，空間中的物件透過兒童的想像也成爲玩樂的工具，如地板的高低差、水龍頭的開關、電視的按鈕、床的

彈跳、鏡子的反射、抽屜的開闔，甚至是父母的工作，都是兒童學習、觀看、玩樂的媒介。

兒童創造二種遊樂空間，一種為不受成人掌控的小尺度空間，可以裝得下他們小小的身軀。如衣櫃裡、床底下。另一種，是與父母共同的分享的大尺度空間，或是讓他們可以伸展、翻滾、玩樂的空間，如客廳、廚房、父母的大床等。「床鋪」在兒童的身心成長過程中佔了重要一席之地，因為給予兒童多變的想像空間，「床鋪」是爲了多功能的遊樂場。

(2) 孩子「被動」的受到家的保護

父母與生俱來的本能—保護孩子，因為有愛。孩子從小受到父母親或長輩的照顧、保護，如三餐的飲食、生病、受傷時的照顧、生活的陪伴；又如玩具的製作、打造兒童讀書的書桌……等，因此讓兒童在家感受到安全感與溫暖。「家」是可以長時間居住的空間，可以表達自我，化解憂愁的場所，可以有所依靠與充滿包容的城堡。有些人在家的回憶中只有家內部空間的描述，但也未提起家是牢籠的感受，有些人的回憶裡有家內外空間之描述，卻稱家爲「牢籠」。原來，真正困住兒童的並不是建築物，而是家的「感覺」，這感受可能與父母親爭吵、父母嚴格管教、家庭暴力事件、寄人籬下的不安全感……等因素有關。因此，家要保護孩子不僅需要有穩固的家屋建物，更需要有父母關愛、安全感、熟悉感的建立。

8.3 「家」的辨證關係

長大的我	v.s.	兒時的我
真實	v.s.	想像
實體的殼	v.s.	有家感
共享	v.s.	個人

圖 8 家的辯證關係圖

孩子與成人關係的「家」由圖 8 說明兩者間重要之辯證。說明如下，1)長大的我與兒時的我：是因每個人都必定經歷兒時的生活，才能成就現今的自己。因此孩子與成人的關係似乎是一體兩面，只是因爲成人比孩子在智力、肢體方面更具成熟度。2)真實的家與孩子想像中的家：在成人的生活世界中有太多真真假假，讓人身處迷霧中分不清是非，「家」似乎也浮浮沉沉，找不到可依靠的港口。但孩子的「家」，就彷彿穩定與單純多了。孩子的想像力給「家」打了一劑強而有力的強心針，這一針豐富了真實世界裡的「家」，也讓想像世界裡的「家」有了存在的地位。3)實體的殼與有家感：「家」賦與的多重意義不僅提供一個實體的殼讓人遮風避雨，內部空間機能則滿足生活基本需求。在這有形的實體中其實流竄著一段段溫馨甜蜜的故事，以及散佈在空氣中歡愉的氛圍，這無法用言語形容的「有家感」讓孩子穩定成長，讓孩子產生對家的認同。4)空間共享與個人隱私：家的空間依機能可分公共與個人的，公共空間如客廳、餐廳等，個人空間如廁所、臥房。小時候會被父母教育，進入別人房間前需有禮貌的敲門，得到別人的允許才能進入。因此就規範上來說，家空間分配有著滿足「其他人」的多種樣態，這其他人也許是對成人而言。但孩子對家空間則是期望與家人

分享，並自由地在家中遊走。

9.家庭關係經營與家屋空間規劃之建議

9.1 家屋周邊環境規劃

孩子喜歡家屋外的自然環境，且越豐富、真實的自然樣態，除了能提供孩子更多元的感官、肢體體驗，還有增加玩樂活動的複雜度，更能從自然中學習科學、園藝植栽、永續生態、動物生存……等知識。因此，如何規劃饒富自然的居住環境，成為未來「家」空間專業者重要課題之一。另外人性化的環境規劃則為重要課題之二：如社區、眷村、宿舍的居住模式特性，對兒童呈現友善的空間，整體區域的空間氛圍不一定需要圍牆作界定，而是因為鄰里關係良好，生活機能健全，產生「家」的歸屬感。

9.2 「家」空間規劃的方法

台灣社會的家庭，沒有習慣從小為孩子準備一個房間，總是在父母房增加一張娃娃床或是低矮的單人床，玩具與衣物的收納也是隨處擺放。因此，建議提供一處有軟墊或床鋪，使孩子對「床鋪」自由發揮想像，還會創造不同方式的玩法。設置孩子隨手可拿的書櫃、玩具櫃，擺放書桌與檯燈，培養孩子看書與收納玩具的好習慣，將此空間的使用權交予兒童，讓他們擁有佈置空間、清潔空間的權利，並對空間產生認同感。

有兄弟姐妹的家庭，對於房間的分配雖不能如此寬裕，但手足間同住對兒童成長也有好

處，一為年幼者可以學習兄姐讀書或生活技能，成長進步較快速。二為增加手足間情感交流，彼此分享與發揮玩樂的想像，可以用雙層床鋪的方式，分割出個人與公共區域。

成人會因為害怕孩子破壞空間的秩序感，因此限制兒童活動的能力與範圍。譬如「一片牆」的例子：孩子喜歡亂畫、塗鴉是本性，甚至還有男孩用尿尿來作畫，畫的工具與內容不是重點，可以揮灑的空間才是關鍵。因此，在家的規劃中設置一面可繪畫、可擦拭的牆壁，或是用水畫畫的牆壁，讓孩子盡情發揮創作想像力。

身心發展中的孩子手、腳、皮膚對環境體驗敏銳，豐富的環境變化可刺激兒童感官發展，也難怪經常「搬家」的兒童對於新家與舊家的環境氛圍變化印象特別深刻。多元的環境提供孩子成長的刺激，並幫助孩子建立認識環境的基礎，在安全環境下建議脫掉孩子的鞋子，讓他們多元嘗試，用腳感受地板材質的變化，譬如柔軟的泥土地、冰涼的大理石、柔綿的地毯、刺癢的草地……等。

台灣社會的「家」空間格局總是一成不變，堅硬的隔間牆阻礙了孩子自由行動的範圍，可透過活動式、透明化的隔間，讓孩子學習變化空間，增加家人彼此的互動，使孩子在快樂的家庭氣氛中成長。孩子的心是沒有邊界的，他們開放自己的心胸給每個愛他的家人，他們對「家」空間的期望並不只是滿足生活基本機能，而是能在空間中與家人互動交流。

另一方面，孩子對不了解的事物有好奇心，因為新鮮而產生興趣，都想嘗試探索。當

家裡所有的房間、東西、開關都被兒童探索過後，隨著兒童肢體動作的成熟與發展，向家外追求刺激與冒險成為重要的發展的另一階段。但這些與居住地點是鄉下或是都市，以及父母管教限制有相當大之關係，因此「家」的空間發展需依循孩子這些特性進行調整。

9.3 父母營造「家」的方式

(1)「家」需隨著兒童的加入有突破性的改變

「家」的處理有些複雜，需要滿足很多人的需求，包括夫妻，甚至是祖父母，尤其當孩子降臨這個家時，一切都逐漸改變。原本只有一張雙人床鋪的父母房，改成鋪設榻榻米或是木地板，成為孩子安全的空間。客廳牆壁上原本是擺著爸爸的英勇事蹟或媽媽的畫作，取而代之的是兒童的相片、繪畫作品、獎狀。原本整理乾淨的房間，開始出現了娃娃車、軟球、拼圖……等玩具，塞滿了衣櫃、床底下、抽屜。擺著瓶瓶罐罐的浴室，多了玩水小鴨與小水瓢。上述這些空間使用、佈置的改變都是我們常見的狀況，也還只是在成人空間中開放一小部份給予孩子使用。然而，孩子仍有許多不同成年人的想法。因此，「家」隨著兒童的加入需有突破性的改變，如空間的重新安排或是增加儲物空間，以及物件材質與尺寸需隨著孩子的加入進行變化。

(2) 父母角色對孩子的重要性

在探討過程可以看到許多不同樣態的父母，除了平時給予孩子日常生活（食、衣、住、行的照顧外），父母的工作內容、生活模式、

教養方式都深深影響了孩子的成長。目前社會雙薪家庭的比例越來越高，婦女受到兩性工作平等法的保護，得有留職停薪的育嬰假或是家庭照顧假……等，但仍有許多父母選擇將孩子托育給保母、親戚、祖父母……等。

然而，學齡前的孩子，個體型塑的關鍵在於「家」的營造，父母有義務承擔養育孩子的重任，還要學習如何為人父母，與孩子培養共同興趣，譬如讀書、音樂、運動……等。並且重新規劃工作、家庭生活的時間，多花點時間陪伴孩子成長。

10. 對未來研究建議

由於研究時間與人力的限制，研究方法與對象僅進行 107 個案文本的研究，建議未來研究可增加各類型文本數量，與增加研究方法的項目，如訪談法……等。以下說明增加各類型的文本數量為：

女生文本數量過少，未察覺男女性的兒時的家有明顯差別，只能進行陳述，未來研究建議增加女孩樣本數量。

建議增加 80 年代的回憶文本，比較不同年代的「兒時記憶家」空間的差異，並了解社會時代背景與兒童成長的差異性。

研究個案中僅有 4 位兒童因為父母不和諧、大家庭人際關係的紛爭，產生負面情緒，但因樣本數量過少，無法多方面提出這類孩子對「家」空間的差異顯著性，建議未來研究增加「家庭關係不和樂」的樣本數量。尤其這些「有問題」的家庭，其實本來就應該被討論深研。

描述搬家歷程的個案有 8 位，因此本研究僅能就這 8 個案進行探討，然而搬家的原因、地點、父母對搬家的態度……等，都關係著孩子對家空間的不同感受，也許會影響他們日後的成長，對空間的使用與分配，以及傢俱與設施的擺設、材質較為靈敏，這些部份建議未來研究可多增加「搬家歷程」的個案，並以個案訪談增加對家描述的內容，並進一步比較有搬家經驗的成年人與無搬家經驗的成年人是否對空間感受有差異性。

研究對象的學習背景都是受過建築專業領域的研究生，也許會不自覺將所學現成知識加入兒時記憶空間，而非真實記憶。建議增加不同學習領域的兒時記憶文本，比較空間經驗是否不同。

107 個案雖然都是修習「研究方法」、「環境行為學」的學生，但就描述內容看來，卻無法完全掌握「現象學」的回憶方式，因此在描述過程中仍參雜了些許成年後的經驗。而研究者雖然也是修習「研究方法」、「環境行為學」的學生，但是有效掌握現象學的詮釋方法仍然不足，建議未來研究可增加哲學系學生與修習「現象學」課程的研究文本，並以現象學的方法進行文本詮釋，逼近「家」的本質。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1. 丁淑芳等著
(1996) 0~6 歲幼兒發展入門。信誼基金出版社。
2.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
(2000) 家庭教育學。台北：師大書苑。

3. 王君琳
(2001) 流動的家：大陸台商女性配偶的家生活與認同。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4. 王瑞雲
(2003) 娃娃的窩—台灣北區都會不同家庭結構下兒童生活空間問題之現況研究。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5. 伊慶春、簡文吟
(2002) 台灣的家庭與變遷。王振寰主編台灣社會，頁 275-310。台北：巨流。
6. 李宗燁
(1994) 惦記的世界：回憶童年經驗的現象詮釋。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7. 吳幸玲著
(2003) 兒童遊戲與發展。台北：揚智文化。
8. 林佩瑤
(2003) 幼兒生活經驗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9. 柯華葳，游乾桂等著
(1998) 兒童與家庭。台北：桂冠。
10. 洪漢鼎
(2001) 詮釋學。北京：人民出版社。
11. 高敬文
(1999) 質化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12. 游乾桂
(2002) 打造心靈家屋。台北：天下遠見。
13. 游乾桂
(1992) 孩子只有一個童年。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
14. 陳淑芳
(2000) 幼教老師的「孩童經驗」-- 1977 年代出生的準教師篇。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系研究報告。
15. 畢恆達
(1990) 東西的意義與環境轉變。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五卷，第一期，頁 41-56。
16. 畢恆達

- (1993)物的意義--一個交互論的觀點。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七期，頁 97-110。
17. 畢恆達
(1995)生活經驗研究的反省：詮釋學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第四期，頁 224-259。11
 18. 畢恆達
(2000)家的意義。應用心理研究，第 8 期，頁 55-56。
 19. 曹育瑞
(2000)「家是起點，也是終點」？—少年逃家歷程之探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 陳麗珍
(2002)解讀居家中女性的自我與異己。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21. 張婷婷
(2001)由青少年的離家經驗探討家的意義。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22. 詹棟樑
(1994)兒童人類學—兒童發展。台北：五南書局。
 23. 劉婉芳
(2001)「身體-空間」經驗的現象學研究。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24. 劉金花主編
(1999)兒童發展心理學。台北：五南書局。
 25. 潘德榮
(1999)詮釋學導論。台北：五南出版社。
 26. 蕭百興
(1995)「兒時記憶空間」演練作為建築設計基礎認知課程之意義暨其檢討。華梵學報，頁 121-146。
- ## 二、中譯本
1. Ackerman, Diane
(1993)感官之旅，黃美珠（譯）。台北：時報文化。
 2. Bradshaw, John
(1997)家庭祕密—重返家園的新契機，鄭玉英、趙家玉（譯）。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
 3. Branzi, Andrea
(2002)兒童、空間與關係：兒童環境設計の後設專案，劉玉燕（譯）。台北：光佑文化。
 4. Bachelard, Gaston
(2003)空間詩學，龔卓軍、王靜慧（譯）。臺北市：張老師文化事業。
 5. Donaldson, Margaret C.
(1996)兒童心智，漢菊德、陳正乾（譯）。台北：遠流。
 6. Freud, Sigmund
(2000)達文西對童年的回憶，劉平（譯）。台北：知書房紅螞蟻。
 7. Frost, Joe L.
(1997)兒童遊戲與遊戲環境，江麗莉等（譯）。台北：五南圖書。
 8. Jung, C.G.
(1997)榮格自傳：回憶、夢、省思，劉國彬、楊德友（譯）。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
 9. Loftus, E. & Ketcham, K.
(1994/1998)記憶 VS 創憶：尋找迷失的真相，洪蘭（譯）。台北：遠流。
 10. Marcus, Clare Cooper
(2000)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徐思詩（譯）。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
 11. Miller, Alice
(2004)幸福童年的祕密，袁海嬰（譯）。台北：天下雜誌。
 12. Nabhan, Gary Paul & Trimble, Stephen
(1996)為什麼童年需要沃野，陳阿月（譯）。台北：新苗文化
 13. Oates, John 編
(1999)兒童發展導論，邱維珍（譯）。台北：五南。
 14. Phillips, J.
(1996)皮亞傑式兒童心理學與應用，王文科（譯）。台北：心理。
 15. Piaget, Jean

- (1987) 兒童心理學, 吳福元 (譯)。台北：唐山。
16. Rupp, Rebecca
(2004) 記憶的祕密, 洪蘭 (譯)。台北：貓頭鷹。
17. Siegler, Robert S.
(2004) 兒童認知發展：概念與應用, 林美珍 (譯)。台北：心理
18. Standing, E.M.
(1995) 蒙特梭利與兒童教育, 徐炳勳 (譯)。台北：及幼文化。
19. Swason, Diane
(2003) 奇妙的記憶, 張麗瓊 (譯)。台北：小天下。
20. Squire, Larry R. & Kandel, Eric R.
(2001) 透視記憶, 洪蘭 (譯)。台北：遠流。

三、英文部份

1. Dovey, K (1985).
Home environments. New York : Plenum Press.

Home in the Childhood Memory

Ling-Chuan LIN

Mate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Tunghai University

007@eznice.com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investigate the essence of home to children. By investigating the multi-faces of the family, what is the demand and feeling to children regarding to family? Furthermore, take 107 adults' memory "the home of the childhood" as the research object, during the year of 50~70 Taiwan dynasty, demonstrating the multi-faces including the family, house type and location under the society.

However, a result is being discovered in the individual case that the home of the children will have the specialty and essence by the mind development. For instance, children enjoy actively creating their own paradise and declaring their own position by imagining and arranging the space. On the other hand, children will influence by parents passively. Because of the care of the family, they will establish the sense of safety and familiarity toward the family. The definition of the home is not only a structure which can satisfy the basic demand but also can keep telling the sweet story. Home becomes the eternity and has the positive meaning for every child.

From above research, we have three suggestions. Having the environment with good relationship among the neighborhood will enable the children to have the ability of caring the environment and managing the relationship. House should arranged by the specialty of mind development. Parents have responsibility to take care of the children and re-planning the work and the family time. Work with children to create the living space and establish the environment with the sense of safety and familiarity.

Keywords : memory, childhood, home